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6-019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此次关联交易以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求为基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关联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参考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协商定价，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况，且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合规，定价公允、程序规范，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求，定价原则合理，不存在关联方输送利益情形，

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沈锦良先生、沈鸣先生、李伟锋先生、林刚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与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5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00	2.00	23.96	264.12	0.73	子公司盛美锂电进行产品工艺变更，预计销售额将增加，进而增加相关采购
	安徽壹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壹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00	2.00	3.32	0	-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50	10.00	3.10	25.62	0.07	
	无锡德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99.49	22.48	-
	无锡德赢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0	91.40	6.67	-
	湖北森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60.00	247.34	618.77	19.75	2025 年 12 月 29 日新增关联方，因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未预计
合计		12,650	-	277.72	1,299.40	-	-

(三)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货物	无锡德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299.49	
	无锡德赢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200.00	91.40	市场需求未达预期，采购需求减少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500.00	264.12	因子公司盛美锂电进行产品工艺变更，投产时间延期，采购需求量减少。
	安徽壹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壹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00.00	-	新产品硅碳负极材料市场导入不达预期，采购需求量减少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600.00	25.62	因产品推广不及预期，多孔碳和活性炭需求减少
	湖北森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618.77	2025年12月29日新增关联方，前次未预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情况

(1) 无锡德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德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4-28
住所	江阴市徐霞客镇峭璜路 235 号
法定代表人	沈浩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黄海峰 80%、沈浩 2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池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356.93 万元、净资产-88.90 万元、营业收入 311.62 万元、净利润 86.61 万元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	------------------------------

(2) 无锡德赢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德赢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8-25
住所	江阴市青阳镇振阳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	沈浩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黄海峰 60%、沈浩 4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4.75 万元、净资产-245.52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86.61 万元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3)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1-05-11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青年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	胡淇翔
注册资本	61,047.9037 万元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胡荣达、胡淇翔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根据其披露的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99,038.46 万元到 214,961.54 万元。

	其他财务数据具体以其公开披露信息为准。
关联关系	公司与其合资设立浙江盛美锂电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其为关联方。

(4) 安徽壹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安徽壹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壹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11-1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湖社区锦绣大道6155号中德合作创新园2号楼4层438室
法定代表人	岳风树
注册资本	1178.099887万元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巴丽花、岳风树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65,804.98万元、净资产55,308.48万元、营业收入2677.95万元、净利润-28.71万元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总经理沈鸣担任安徽壹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5)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12-30
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港澳路28号A座1-2层
法定代表人	王洪炳
注册资本	4611.5384万元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王洪炳
经营范围	活性炭产品、食品添加剂、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26,339.24万元、净资产12,365.96万元、营业收入21,272.89万元、净利润-1,925.79万元。
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其14.68%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担任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湖北森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湖北森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01-27
住所	荆门市东宝区东宝工业园（新桥）电路板产业园（长兴大道16号）
法定代表人	吴晓波
注册资本	586.6823 万元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吴晓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1,293.92 万元、净资产 922.48 万元、营业收入 4,326.05 万元、净利润 440.96 万元
关联关系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华盛联赢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其 31.82% 股份。

2、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氢氟酸、AHF 蒸汽、电力、氧化亚硅、多孔碳、活性炭、固定资产、石墨及支付加工费等。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服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双方协商确认。公司将在每次交易前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单项协议，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交易类型、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予以约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协议或订单。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具有一定必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能力、促进效益增长。

2、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业务有一定协同性，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会持续存在，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等财务数据不依赖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